

投保须知

一、 产品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三级甲等的公立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且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住院看护服务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住院看护期间中每日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看护费用,按照100%给付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但保险人每日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以600元为限。

(2) 给付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i. 每次住院看护给付天数不超过所选计划约定的单次最高给付天数,单次最高给付天数以8天为限;
- ii. 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看护的累计给付次数以所选计划约定的次数为限,当累计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累计给付次数时,本合同终止;其中,个人基础版/家庭基础版累计给付次数以1次为限,个人升级版/家庭升级版累计给付次数以365次为限;
- iii. 累计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达到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其中,个人基础版/家庭基础版累计给付以4,800元为限,个人升级版/家庭升级版累计给付以219,000元为限;
- iv. 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尚未结束,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被保险人住院看护费用不再承担;
- v.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经第三方服务商进行住院看护服务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第二十二条“保险金的申请”。

(3) 意外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为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为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二、 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资格: 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
2. 被保险人年龄: 个人基础版及个人升级版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80 (含) 周岁; 家庭基础版及家庭升级版首次投保时年龄为 18 (含) 周岁至 80 (含) 周岁;
3. 被保险人资格: 个人基础版及个人升级版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可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 家庭基础版及家庭升级版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为本人。

三、 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众民护·住院护工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看护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2023版A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303204442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保险期间：1年。
3. 本产品意外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为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为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4. 本产品家庭基础版及家庭升级版包含众悦体检服务，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30天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5. **本产品意外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为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为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6. 本产品住院专属护工权益可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申请使用，申请电话：1010-9955，个人基础版/个人升级版保障对象为被保险人，家庭基础版/家庭升级版保障对象为投保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且保单生效时家庭成员年龄需在出生满30天至80（含）周岁范围内。
7.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8.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9.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四、 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EMS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本产品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住院看护期间中承保范围内的看护费用，赔付金额由保险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直接结算。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

户服务热线：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 承保公司说明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六、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

七、 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已在电子票夹归集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八、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v8.pdf

九、 代扣服务授权及协议（如有）



授权委托书及代扣
服务协议@众安202